

证券代码：000969
债券代码：112101

证券简称：安泰科技
债券简称：12安泰债

公告编号：2016-069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12月29日（周四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2月29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2月28日下午15:00至2016年12月29日下午15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才让先生

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33人，代表股份112,619,97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10.9765%、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1482%。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 81,202,81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.9144%、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644%；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0 人，代表股份 31,417,15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0621%、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838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（中小股东指：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33 人，代表股份 112,619,97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0.9765%、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48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，代表股份 81,202,81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.9144%、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6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0 人，代表股份 31,417,15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0621%、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838%。

注：因此次会议仅审议一项议案，且该项议案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，因此上述“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”指公司总股份减去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后数量。

3、会议出席人员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注入稀土矿业务资产部分承诺内容的议案》：

同意 97,272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86.3719%；反对 15,346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3.6272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09%。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7,272,0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719%；反对 15,346,9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

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6272%；弃权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（本议案涉及承诺主体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。）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慧颖、井泉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30 日